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莱”、“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9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2〕261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投行和国泰君安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92.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3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外部投资者配售,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6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结束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3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292.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3月17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公开发行“富士莱”股票653.2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3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3月21日(T+2日)披露的《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2年3月2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多只认购同一发行时出现前款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资金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上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21日(T+2日)12:00前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300.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监管许可(2022)39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00.30万股。网下发行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80.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20.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79元/股。

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4,428.5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80%(向上取整至1,000股的整数倍,即1,150.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70.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2669597%。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适用一笔总中签额,合开缴款将会造成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8日(T+2日)12:00前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8日(T+2日)12:00前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网下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认购通知。
网下网上中签率公告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路演并主持了鹿山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在上海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网下中签率公告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鹿山新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70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鹿山新材A股股票。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合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3月21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网上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局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南九道证券营业部撤销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决定撤销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南九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深圳高新南九道营业部”),届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53号航空航天大厦2号楼1105的经营场所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根据监管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2022年3月21日起,深圳高新南九道营业部停止办理投资者新开户及新增业务受理。

二、投资者与深圳高新南九道营业部签订的协议与服务将由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深圳深南东路营业部”)承接,投资者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资金账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

三、若投资者不接受深圳深南东路营业部服务,网下开户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3月25日之间的交易日,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深圳高新南九道营业部、深圳深南东路营业部或深圳分公司办理现场销户及转托管等手续,网上开户客户可在线办理销户等手续。

四、逾期未办理销户及转托管手续的客户,我司视同您同意账户

迁移至深圳深南东路营业部并接受深圳深南东路营业部服务,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深圳深南东路营业部办理相关业务。

五、其他详细情况可查询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分支机构现场公告,或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申港证券统一客服热线:021-80229999。

(二)申港证券深圳高新南九道营业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53号航空航天大厦2号楼1105;咨询电话:0755-26654676。

(三)申港证券深圳深南东路营业部: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金融中心A座2107A;咨询电话:0755-25105352。

(四)申港证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莲花路2005号文博大厦2305、2306;咨询电话:0755-82727160。

感谢您对我司及分支机构的一贯支持与厚爱,由于深圳高新南九道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关于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第一个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3月4日发布的《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公告”),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原定于2022年3月7日(含该日)起至2022年3月18日(含该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依据《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公告等文件的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后第一个开放日原定为2022年3月18日延长至2022年3月25日。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开放时间为2022年3月7日(含该日)至2022年3月25日(含该日),开放期间内以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含)起进入封闭期,网下22年3月26日(含该日)进入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基金管理人后续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视前提条件适当延长开放期,但开放期最长不得超过320个工作日,届时请以本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yuansu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755-2303685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每个月开放一次,投资者只有在开放期内才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每一开放期而未赎回,持有份额将进入下一开放方可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投资风险,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发行人”或“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63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审核规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审核指南第一号——业务办理》(证监上[2022]26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科伦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向发行人已在股改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限售A股股东、原股东优先配售资格全部(含原限售A股股东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3月1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于2022年3月18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自身业务需求和相应的资产规模或市值,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不要进行超额申购,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市值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需要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委托最多2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的申购,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的申购,以该投资者的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下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投资者持有可转债于2022年3月17日(T-1日)已持有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22日(T+2日)12:00前有足够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加上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将本次发行数量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范围内,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回拨:
1.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超出部分申购无效。

2.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超出部分申购无效。

投资者在2022年3月18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若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债数量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自身业务需求和相应的资产规模或市值,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不要进行超额申购,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市值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将按照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照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摇号排序,并通过摇号中签公布的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科伦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依据2022年3月22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网上有足够的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其申购资金将按照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的,放弃认购金额按照其所有证券账户放弃认购金额之和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其放弃认购情形纳入统计次数。

3.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网上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将本次发行数量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范围内,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回拨:
1.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超出部分申购无效。

2.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超出部分申购无效。

投资者在2022年3月18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若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债数量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自身业务需求和相应的资产规模或市值,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不要进行超额申购,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市值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将按照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照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摇号排序,并通过摇号中签公布的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科伦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依据2022年3月22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网上有足够的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其申购资金将按照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的,放弃认购金额按照其所有证券账户放弃认购金额之和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其放弃认购情形纳入统计次数。

3.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网上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将本次发行数量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范围内,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回拨:
1.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超出部分申购无效。

2.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超出部分申购无效。

投资者在2022年3月18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若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债数量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自身业务需求和相应的资产规模或市值,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不要进行超额申购,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市值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将按照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照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摇号排序,并通过摇号中签公布的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科伦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依据2022年3月22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网上有足够的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其申购资金将按照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的,放弃认购金额按照其所有证券账户放弃认购金额之和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其放弃认购情形纳入统计次数。

3.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网上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将本次发行数量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范围内,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回拨:
1.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超出部分申购无效。

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A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10.投资者申购可转债时,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额认购0.021332张可转换。原股东优先配售资格全部(含原限售A股股东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相关公告。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协助他人违规融资。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可转债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认购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082422”,配售简称为“科伦转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科伦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改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133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额认购0.021332张可转换。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数量,则可按有效申购数量获科伦转债,超额投资者持有超额申购部分“科伦转债”的配售余额。若原股东的实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其可优先认购数量,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数量获科伦转债。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应当在2022年3月18日(T日)申购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余额的网上申购时仍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如发生重大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发行。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如发生重大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发行。

2.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超出部分申购无效。

投资者在2022年3月18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若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债数量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自身业务需求和相应的资产规模或市值,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不要进行超额申购,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市值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将按照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照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摇号排序,并通过摇号中签公布的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科伦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依据2022年3月22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网上有足够的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其申购资金将按照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的,放弃认购金额按照其所有证券账户放弃认购金额之和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其放弃认购情形纳入统计次数。

3.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网上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将本次发行数量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范围内,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回拨:
1.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超出部分申购无效。

2.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超出部分申购无效。

投资者在2022年3月18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若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债数量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自身业务需求和相应的资产规模或市值,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不要进行超额申购,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市值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将按照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照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摇号排序,并通过摇号中签公布的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科伦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依据2022年3月22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网上有足够的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其申购资金将按照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的,放弃认购金额按照其所有证券账户放弃认购金额之和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其放弃认购情形纳入统计次数。

3.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网上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将本次发行数量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范围内,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回拨:
1.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超出部分申购无效。

2.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超出部分申购无效。

投资者在2022年3月18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若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债数量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自身业务需求和相应的资产规模或市值,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不要进行超额申购,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市值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